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度越秀区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审核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越秀区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审核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根据《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10 号）和《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10 号）的要求，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越秀区内 3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近三年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过检查各学校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办法，检查近三年成本费用会计记录、支付依据和原始凭证，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四部分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核定，同时审核近三年各项收入数据，出具审核报告。

（三）服务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至叁万元整

(¥9000.00—¥30000.00)。

二、服务资质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备承接和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技术力量；

(三)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三、报名单位需提供资料

(一) 报价函（见附件1）；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

(三) 开展本项目的全流程服务方案；

(四) 报名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选取方式

我局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报名单位报价情况、资质条件、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择优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五、注意事项

(一)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东省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报价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报价一经我局认可，即为签订协议的最终依据。

(二) 本次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六、联系方式

地址：越秀区惠福东路 486 号 3 楼粮食和价格管理科

联系人：卢雅芝

电话：83262851

邮编：510115

附件：1. 报价函

2. 项目评分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